

劲风扬帆 梦想起航

首页 > 教务通知 > 学籍科 > 正文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6-03-07 11:52

点击数：8637

广油教〔2026〕8号

各学院：

学校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工作拟在2026年3月份开始，本次转专业可跨学院转专业。为做好转专业工作，根据《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广油〔2017〕49号）、《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物学籍管理规定（2026年修订）》（广油〔2026〕5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要求和时间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及申请条件

符合《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广油〔2017〕49号）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物学籍管理规定（2026年修订）》（广油〔2026〕5号）》第三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本科生。

二、接收计划

详见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各学院协调各专业可转入名额数（附件一）。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进度

1、提交转专业申请

2026年3月5日至12日，各学院根据各专业转出人数的限制组织符合转专业条件并有转专业意愿的学生填写并提交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二），并将申请表纸质版（未返校的提交电子版，须有本人手写电子签名）交至各学院教务员汇总。各学院须提醒学生认真对照学籍管理规定中转专业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转专业可能出现的各种利弊，谨慎申请。

2、学生所在学院审核

2026年3月19日前，各学院转专业审核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同意转出的，填写《转专业学生转出资格审核汇总表》（附件三），同时出具学生的在校表现证明、成绩单和所在专业排名，将初步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提交至教务部；对不符合条件或不同意转出的，应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拟转入学院考核

2026年3月26日前，各学院转专业审核小组对拟转入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考核，考核相关事项由学院制定方案并实施，考核通过并同意转入的，将初步同意接收的学生名单提交至教务部；对不同意转入的学生，注明拒收原因后，将申请材料退回转出学院，由转出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4、复核、公示与审批

2026年3月31日前，教务部对转入学院同意接收的转专业学生材料进行汇总，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同意的结论，根据审核结果，呈送分管校领导批准，并向全校公布审核意见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将申请材料退回转出学院，由转出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5、发文公告

学校正式发文公告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发文原件发放到各学院），学生所在学院按文件通知获准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异动手续。

联系人：教务部学籍科2923287

附件一：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各学院各专业可转入名额数

附件二：学生转专业申请表（2025-2026学年）

附件三：转专业学生审核汇总表

附件四：《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附件五：《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物学籍管理规定（2026年修订）》

教务部

2026年3月4日

附件【附件一：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各专业可转入名额数.xlsx】已下载2514次

附件【附件三：转专业学生审核汇总表.xlsx】已下载1265次

附件【附件二：学生转专业申请表（2025-2026学年）.doc】已下载1255次

附件【附件四：《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pdf】已下载827次

附件【附件五：《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物学籍管理规定(2026年修订)》.pdf】已下载708次

上一篇：关于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办理留（降）级的通知

下一篇：关于做好2025年新生对学信网和教务系统学籍信息核对及完善工作的通知

